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618號

原告 林万登

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

雷鈞凱律師

被告 東海大學

法定代理人 張國恩

訴訟代理人 蔡美惠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000元。惟查，本件訴之聲明係請求撤銷民國112年5月11日東恩性平字第11266000930號函、112年12月26日東恩性平字第11266001450號函、113年2月16日東恩秘字第11331000290號函，而倘上開函文撤銷，原告得領取之主管加給及年終獎金之金額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亦即原告因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利益，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63,450元（含2年主管加給681,200元及1年年終獎金182,2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原告僅繳納4,000元，尚欠5,4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

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
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三、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答辯狀送本院，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
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江沛涵